

桓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桓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计划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各有关科室及执法中队、各承检机构：

现将《2022 年全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桓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8 日



2022 年全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

为切实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能，增强监管的有效性，防控食品安全风险、排查食品安全隐患，筑牢食品安全底线，提升我县食品质量安全，防止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发生。根据《2022 年全市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要点》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2022 年全县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以食品安全抽检为抓手，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创新食品抽检各项工作，稳步提升抽检数据质量和评价性抽检水平，全力保障公众饮食安全和生命健康。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问题导向。以风险较高的品种、项目、区域和环节为抽检重点，对发现率高于 3% 的高风险品种、“三小”等薄弱环节、农村食品、校园食品等，要加大抽检频次和比例，对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及其产品实施跟踪抽检，提高问题发现率。

2. 坚持控量提质。根据省市局的抽检要求，今年全县食品安全抽检坚持确保 4.5 批次/千人，努力提高抽检质量，全面加强风险隐患排查、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承检机构管理、抽检信息公示、数据分析应用等工作，全面提升品种项目设

置、抽检过程控制、检验结果判定等工作质量。

3. 坚持均衡抽检。统筹常规抽检与专项抽检，统筹合理安排监测任务，从时间、区域、品种上推进均衡抽检。根据本行政区域食品（含食用农产品）生产销售的季节特点安排监督抽检任务，重点抽取当季食品、节令食品，对不合格较多的食品适当增加抽检频次。

4. 坚持检管结合。充分发挥食品抽检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作用，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促进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坚持食品抽检计划制定、组织实施、核查处置、数据分析与日常监管有机结合，针对监管和执法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开展常规抽检和专项抽检，提升食品安全抽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工作安排

1. 抽检数量与种类。2022年我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应完成4.5批次/千人以上，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在1.5批次/千人以上。全年计划抽检2300批次（包括计划抽检和专项抽检），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930批次（食用农产品应覆盖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全年抽检任务分配见附件，抽检中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抽检类别批次。

2. 抽检时间和频次。按照全年均衡分配的原则，常规抽检按季度推进，专项抽检、应急抽检等根据实际情况交错进行。全年抽检任务应于11月底前完成。

3. 抽样环节及场所。抽样应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

三个环节，抽样场所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小食杂店、学校食堂、餐饮单位、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等。获证在产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抽检原则上全覆盖。

4. 检验项目。检测项目不少于省抽项目数的 80%。食用农产品检测项目应首先满足省局确定的《2022 市县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要求，其他检验项目可根据检验需要调整。

5. 非监督抽检任务。食品安全事故、热点舆情事件应对处置、案件查办、投诉举报处置需要开展的食物抽检，不计入本年度抽检任务，应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抽检。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严控计划执行。各监管所要根据抽检任务加强与承检机构的沟通联系，做好统筹安排，从时间、品种上推进均衡抽检，力争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分别完成全年任务的 15-25%、40-60%、70-80%，11 月底前完成全年抽检任务。

2. 突出问题导向，明确抽检重点。监督抽检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今年将继续根据省市局的统一部署开展“你点我检”、“三小”食品、校园及周边食品等专项抽检。在抽检品种全覆盖基础上，重点抽检食用农产品、地方特色食品、辖区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检验项目不得少于省抽项目的 80%，原则上不将标签、感官等无需实验室检验的指标列为抽检项目。合理确定食品抽检比例和批次，尽可能减少和避免重复抽检，

防止同一产品反复抽检。

3. 强化机构管理，规范抽检工作。今年将强化对抽检机构的抽检质量考核管理，实行“动态管理，末位考核”。各监管所监督抽样人员与承检机构在抽检工作中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规范抽检程序，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报送抽检数据，并提高数据质量。

4. 完善核查处置，确保五个到位。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各承办单位应按照“原因查找到位、产品控制到位、行政处罚到位、整改落实到位、信息公开到位”五到位要求，开展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核查处置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或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移交。按照及时、均衡、高效原则和有关信息公开规定要求，规范公布抽检不合格食品结果和核查处置信息，定期通报信息公开状况，确保抽检信息应公开尽公开。

5. 及时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热点舆情事件应对处置、案件查办、投诉举报处置等实际需要，组织应急、执法抽检等工作。

附件：2022年桓台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分配表

附件1:

2022年桓台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分配表

序号	食品类别	城区	索镇	果里	唐山	起凤	马桥	田庄	新城	荆家	合计	
1	粮食加工品	26	16	18	16	20	14	14	12	12	148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4	6	6	6	2	5	6	3	2	40	
3	调味品	3	6	6	6	10	6	3	4	2	46	
4	肉制品	32	22	20	20	20	20	8	8	10	160	
5	乳制品	4	4	2	2	2	2	2	2	2	22	
6	饮料	4	4	4	5	4	6	1	1	1	30	
7	方便食品	10	8	8	8	6	6	3	4	3	56	
8	饼干	0	1	1	1	2	1	2	0	0	8	
9	罐头	0	1	1	1	0	2	0	0	0	5	
10	冷冻饮品	0	2	4	2	0	4	1	1	1	15	
11	速冻食品	4	4	4	4	2	6	2	2	2	30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4	6	4	4	2	6	2	2	2	32	
13	糖果制品	0	1	1	1	1	1	1	1	1	8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2	2	2	2	2	2	2	2	2	18	
15	酒类	2	2	2	4	1	2	2	4	2	21	
16	蔬菜制品	4	4	6	6	4	6	1	2	1	34	
17	水果制品	4	4	4	4	4	4	2	2	2	30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	6	4	5	5	4	5	2	2	1	34	
19	蛋制品	1	1	1	1	30	2	1	1	1	39	
	食糖	2	2	2	2	2	2	2	2	2	18	
20	水产制品	4	5	5	6	2	4	2	2	2	32	
21	淀粉及淀粉制品	3	4	4	3	2	2	4	4	4	30	
22	糕点	17	17	15	15	10	15	6	6	3	104	
23	豆制品	8	12	6	8	4	6	2	2	0	48	
24	蜂产品	2	1	1	1	1	1	1	1	1	10	
25	保健食品	2	2	1	1	1	1	0	0	0	8	
27	婴幼儿配方食品	0	1	1	1	1	1	0	0	0	5	
28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15	15	15	15	13	15	8	8	8	112
		餐饮具	30	30	30	30	30	30	15	15	15	225
29	食品添加剂	0	1	0	0	0	0	0	1	0	2	
30	食用农产品	120	115	115	110	108	108	85	85	84	930	
32	合计	313	303	294	290	290	285	180	179	166	2300	